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苏苏房金决催〔2024〕1号

苏州市国世大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本中心已于2023年7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2023〕20号），履行期限现已届满。经查，你单位未按决定书的规定在收到决定书的15个工作日内将少（欠）缴职工郭敏的住房公积金（单位补缴部分）25593元缴存到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虎丘分中心履行上述义务。如对本催告不服，你单位有权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中心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月22日

联系人：沙华春 李存军

联系电话：65811245 68137543

联系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877号